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3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受驗單位：開南大學
業　　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6102869001~006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35號)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1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5年01月22日10時40分
至：115年01月22日11時05分
收樣時間：115年01月22日18時00分
報告日期：115年01月28日
報告編號：NPD26102869
聯 絡 人：陳癸分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15.53C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MPN/100 mL)	
NPD26102869001 (第一宿舍茶水間5F)	<1 (MPN/100 mL)	
NPD26102869002 (北N棟中間電梯旁3F)	<1 (MPN/100 mL)	
NPD26102869003 (南S棟中間茶水間4F)	<1 (MPN/100 mL)	
NPD26102869004 (棒球場(右))	<1 (MPN/100 mL)	
NPD26102869005 (卓越樓2F(右))	<1 (MPN/100 mL)	
NPD26102869006 (卓越樓8F(右))	<1 (MPN/100 mL)	
以下空白		

備　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孫宏潔(FII-03)。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2。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 責 人：李 仁 燮
檢驗室主管：葉 峻 榕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孫宏潔 代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爲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136-1, Wu Kung Road, New Taipei Industrial Park,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8016, Taiwan /248016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136-1號
t (886-2) 2299-3939　f (886-2) 2299-3261　www.sgs.com.tw
Member of SGS Group

編號：T-15-03-01
版次：1.4
日期：114.06.10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 099 號　　電　　話：(03)3161590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傳　　真：(03)3466781
採樣行程代碼：ICDW26010027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委託單位：開南大學　　採樣日期：115 年 01 月 06 日 09 時 20 分
業　　別：(業者自述)　　收樣日期：115 年 01 月 06 日 14 時 25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15 年 01 月 15 日
採樣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1號　　報告編號：IC115H010601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99號)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檢測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至誠樓5樓 H010601-01	公告標準值	檢測方法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6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4.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報告專用章
輝揚環境檢測(股)公司
負責人:施國隆
檢驗室主任:許桂秋